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0〕283号

关于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分散式风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新能源风电（陆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分散式风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分散式风电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后埔村（中心坐标：E $115^{\circ} 50' 12.65''$, N $22^{\circ} 45' 55.90''$ ），项目用地面积 $12000m^2$ ，建筑面积 $1735m^2$ ，本项目主要为风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21MW，拟设计安装5台单机容量为42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5台单机容量为4200kW风电机组及5台4750KVA箱变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不新建升压站，1回10kV集电线路汇集后直接就近接入110kV桥冲站，计年上网电量为5389万kW·h，相应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为2566h，容量系数为0.293；出口电压为750V，通过箱式变压器升压至10kV，接入桥冲站，场内10kV集电线路采用电缆直埋式建设，共设3回电缆线路、沿场内风机道

路敷设电缆。风电机组永久占地面积 1735m^2 ，箱变占地面积 82.5m^2 。项目员工人数为 11 人，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生产需要，按无人值班(少人值守)方式管理，办公人员依托汕尾后湖(5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内的办公楼和宿舍楼进行办公和住宿。项目总投资 207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7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分散式风电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尽量减少土地占用量，工程结束后，临时用地尽快清理平整，并进行景观绿化带工程建设；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冲洗、混凝土搅拌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 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 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依托汕尾后湖(5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的一体化处理设施(格栅-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消毒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站区绿化或道路喷洒，不外排。

(三) 项目应选用低噪设备，风电机组、变压器等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处理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机组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 项目场区应落实植被恢复、重建措施，并加强绿化工

作。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0年9月14日印发